

# 关于对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20 号

##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发行股份购买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晋能源”）41%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沃晋能源 92%股权，其核心资产为持有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27.20%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草案显示，2019 年 3 月 8 日，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科坚”）与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创投”）签署协议，西藏科坚向嘉泽创投转让沃晋能源 15%股权、相应债权及借款义务。公开资料显示，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山西汇景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借款 10 亿元；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济川控股借款 2.55 亿元。西藏科坚、嘉泽创投、济川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曹龙祥。西藏科坚、嘉泽创投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1）请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没有收购沃晋能源剩余

股权的原因，是否有收购安排及计划，是否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

(2)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的持股变动情况，并说明西藏科坚、嘉泽创投、济川控股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行动人，是否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3) 请补充披露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西藏科坚向嘉泽创投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4) 请说明西藏科坚、嘉泽创投在股份锁定期结束后的转让计划，交易完成后如何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草案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46.28 亿元，增值率 209.51%，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7 亿元。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评估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41.6 亿元，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5 亿元。本次交易对价是交易各方考虑到永和 30 井区项目的价值、以及未探明储量区域的潜在储量等情况后协商的结果，《价值咨询报告》显示永和 30 井区项目的价值为 17.13 亿元。

(1) 请结合前后两次评估预测具体参数的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选取参数是否谨慎合理等详细说明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未对永和 30 井区项目、未探明储量区域出具《评估

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价值咨询报告》作为对价依据是否合理、谨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采用了 12 亿立方米/年的开发方案，但相关的采矿权证正在办理中，请说明如果未来中海沃邦未取得采矿许可，或实际开采量未达预期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测试。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草案显示，石楼西区探矿权证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到期，正在办理续期，2019 年 4 月 4 日，自然资源部出具的《补正告知书》显示，该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团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永和黄河蛇曲国家地质公园重叠，需重新调整申请区范围；该项目申请范围有石油探明储量，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99 号文规定，探矿权中已获得探明储量的区域，不再申请试采，应尽快准备材料办理采矿权；已生产却长期未申请转为采矿权的，应抓紧组织编制相关要件材料，申请转为采矿权。对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请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并依法做好勘查开采登记工作。中国石油正在申请办理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12 亿立方米/年的采矿许可证，正在推进永和 30 井区申请采矿许可证所需的安全、环境保护、土地利用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1) 请补充披露禁止开采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叠区域面积、天然气存储量（包括地质储量、技术可采储量、经济可采储量）等情况；《补正告知书》的要求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已考虑《补正告知书》的影响。

(2) 请补充披露中海沃邦探矿权证、采矿权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办理进度不及预期对中海沃邦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草案显示，目前中海沃邦核心人员为罗传容、高尚芳；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中海沃邦核心人员为李晓斌、罗传荣、高尚芳。

(1) 请说明核心人员变化的原因以及对中海沃邦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经营发展、团队稳定性、客户稳定性等的影响。

(2) 请说明本次评估中，是否考虑到核心人员变化的影响，如否，请说明核心人员变化对中海沃邦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草案显示，中海沃邦 2018 年净利润为 41,713.64 万元，同比增长 34%。请结合行业政策变化、产品价格波动、销量等说明中海沃邦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0 日

